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泰柏瑞积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设H类基金份额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

为满足华泰柏瑞积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展中港两地基金互认业务的需求，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我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决定自公告之日起对华泰柏瑞积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增设H类基金份额。

另外，我司的基本信息亦在基金合同中一并更新。

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设H类基金份额的基本情况

份额类别	A类份额	H类份额
销售地区	中国内地	香港地区
币种	人民币	人民币
上市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开放日	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香港交易所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开放日
管理费率	1.50%	
托管费率	0.25%	
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M）（元） / 申购费率 M＜50万 / 1.0% 50万≤M＜100万 / 1.2% 100万≤M＜200万 / 1.0% 200万≤M＜500万 / 0.6% M≥500万 / 1000元/笔	不超过0.5%，三大券商主席推荐基金三。
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 / 赎回费率 N＜7天 / 1.5% 7天≤N＜1年 / 0.5% 1年≤N＜2年 / 0.25% N≥2年 / 0	H类份额赎回费率不低于A类份额赎回费率的25%，赎回费率不低于0.1%。

二、基金合同的修改内容

修改前	修改后
二、释义	
中国银监会：指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	中国银监会：指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香港证监会：指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 ……
法律法规：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地方法规、地方规章、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对于该等法律法规的不时修改和补充； 基金互认：指中国证监会与香港证监会于2015年5月22日公布并于2015年7月1日开始实施的内地与香港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互认计划 基金份额分类：指本基金分设两类基金份额：A类份额和H类份额。两类基金份额分设不同的基金代码； A类份额：指在中国内地市场销售的基金份额； H类份额：指通过基金互认，仅在香港地区销售的基金份额； 香港代表：指按照《有关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的通函》等法律法规担任本基金在香港地区的代表，负责接收香港地区投资者/机构的申购赎回申请、协调基金销售、向香港证监会进行报备和香港基金投资人的信息披露和沟通工作等依据香港法规应履行的职责； 香港销售机构：指香港证监会批准的，具备基金销售资格的代为办理本基金H类份额申购、赎回和其他基金业务的相关销售机构； 名义持有人：指依据香港市场的特点，香港代表或香港销售机构将代表投资者名义持有人“内地互认基金”（H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并出现在注册登记机构的持有人名册中；	法律法规：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地方法规、地方规章、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对于该等法律法规的不时修改和补充； 基金互认：指中国证监会与香港证监会于2015年5月22日公布并于2015年7月1日开始实施的内地与香港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互认计划 基金份额分类：指本基金分设两类基金份额：A类份额和H类份额。两类基金份额分设不同的基金代码； A类份额：指在中国内地市场销售的基金份额； H类份额：指通过基金互认，仅在香港地区销售的基金份额； 香港代表：指按照《有关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的通函》等法律法规担任本基金在香港地区的代表，负责接收香港地区投资者/机构的申购赎回申请、协调基金销售、向香港证监会进行报备和香港基金投资人的信息披露和沟通工作等依据香港法规应履行的职责； 香港销售机构：指香港证监会批准的，具备基金销售资格的代为办理本基金H类份额申购、赎回和其他基金业务的相关销售机构； 名义持有人：指依据香港市场的特点，香港代表或香港销售机构将代表投资者名义持有人“内地互认基金”（H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并出现在注册登记机构的持有人名册中；
三、基金的基本情况	
（七）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七）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八）基金份额类别设置 本基金根据销售地区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A类和H类不同的类别。 在中国内地销售的基金份额为A类份额，通过基金互认在香港地区销售的基金份额为H类份额。 A类和H类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有关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费率水平、H类份额的申购开申、额度控制等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公告。 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符合法律法规且不损害已有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对基金份额分类方法及规则进行调整、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等，或者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变更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变更收费方式等，调整前基金管理人需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及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
六、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	
（一）申购与赎回的场所 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包括基金管理人和基金管理人委托的代销机构。具体的销售网点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或其他公告中列明。	除本基金的有关公告（例如本基金为在香港销售编制的招募说明书补充文件）及香港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则另有专门规定外，本基金H类份额在香港的申购、赎回及转换等销售业务，应当根据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办理。 （一）申购与赎回的场所 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包括基金管理人和基金管理人委托的代销机构。H类份额的销售机构为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具备基金销售资格的由香港代表选聘或基金管理人直接选聘的相关销售机构。具体的销售网点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或其他公告中列明。
（二）申购与赎回办理的开放日及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时开放交易的工作日。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以销售机构公布时间为准。	（二）申购与赎回办理的开放日及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A类份额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时开放交易的工作日，H类份额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香港交易所的共同交易日。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以销售机构公布时间为准。
2、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本基金的申购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开始办理。 …… 在确定申购开始时间与赎回开始时间后，由基金管理人最迟于申购或赎回开始前2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公告。	2、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本基金的申购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开始办理。 …… H类份额开始办理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时间具体在招募说明书或其补充文件或其他相关公告中载明。 在确定申购开始时间与赎回开始时间后，由基金管理人最迟于申购或赎回开始前2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公告。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 3、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即对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进行赎回处理时，申购确认日期在先的基金份额先赎回，申购确认日期在后的基金份额后赎回，以确定所适用的赎回费率；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 3、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赎回A类份额时，基金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即对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A类份额进行赎回处理时，申购确认日期在先的基金份额先赎回，申购确认日期在后的基金份额后赎回，以确定所适用的赎回费率；
（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 2、申购与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限内对基金投资者申购、赎回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	（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 2、申购与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限内对基金投资者申购、赎回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 H类份额的开放日与A类份额的开放日有所不同，因此本基金H类份额的投资者向销售机构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购与赎回的成交情况的具体时间见招募说明书或其补充文件的规定。
（六）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的计算方式 1、申购份额的计算方式：申购的有效份额为按实际确认的申购金额在扣除申购费用后，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各计算结果均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本基金的申购金额包括申购费用和净申购金额。其中，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 2、赎回金额的计算方式：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的金额，净赎回金额为赎回金额扣除赎回费用的金额，各计算结果均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本基金的净赎回金额为赎回金额扣减赎回费用。其中， 赎回金额＝赎回份数×T日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金额×赎回费率 净赎回金额＝赎回金额－赎回费用	（六）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的计算方式 1、申购份额的计算方式：申购的有效份额为按实际确认的申购金额在扣除申购费用后，以申请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各计算结果均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本基金的申购金额包括申购费用和净申购金额。其中，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T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 2、赎回金额的计算方式：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申请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金额，净赎回金额为赎回金额扣除赎回费用的金额，各计算结果均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本基金的净赎回金额为赎回金额扣减赎回费用。其中， 赎回金额＝赎回份数×T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金额×赎回费率 净赎回金额=赎回金额－赎回费用
（七）申购和赎回的费用及其用途 …… 2、本基金申购费率按照申购金额递减，即申购金额越大，所适用的申购费率越低，申购费用等于申购金额减去按申购费率计算得到的净申购金额。实际执行的申购费率在招募说明书中载明。 3、本基金的赎回费率按照持有时间递减，即相关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越长，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越低，赎回费用等于赎回金额乘以所适用的赎回费率。实际执行的赎回费率在招募说明书中载明。	（七）申购和赎回的费用及其用途 …… 2、本基金A类份额的申购费率按照申购金额递减，即申购金额越大，所适用的申购费率越低，申购费用等于申购金额减去按申购费率计算得到的净申购金额。实际执行的申购费率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载明。H类份额的申购费率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载明。 3、本基金A类份额的赎回费率按照持有时间递减，即相关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越长，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越低，赎回费用等于赎回金额乘以所适用的赎回费率。实际执行的赎回费率在招募说明书中载明。H类份额的赎回费率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载明。
（九）巨额赎回的认定及处理方式 ……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 （2）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兑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兑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进行的资产变现可能使基金资产净值发生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日基金总份额10%的前提下，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份额占当日申请赎回总份额的比例，确定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未受理部分除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选择将当日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者外，延迟至下一开放日办理，赎回价格为下一个开放日的价格。转入下一开放日的赎回申请不享有赎回优先权，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	（九）巨额赎回的认定及处理方式 ……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 （2）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兑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兑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进行的资产变现可能使基金资产净值发生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日基金总份额10%的前提下，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份额占当日申请赎回总份额的比例，确定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未受理部分除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选择将当日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者外，延迟至下一开放日办理，赎回价格为下一个开放日的价格。香港销售机构对持有H类份额投资者的选择权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办理。转入下一开放日的赎回申请不享有赎回优先权，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
（十）拒绝或暂停申购、暂停赎回的情形及处理 1、在如下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 （6）法律法规规定或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十）拒绝或暂停申购、暂停赎回的情形及处理 1、在如下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 （6）基金互认剩余额度不足导致投资者无法申购H类份额的情形； （7）在香港销售的基金规模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高于50%，导致投资者无法申购H类份额的情形； （8）法律法规规定或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十一）基金转换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在条件成熟的情况下提供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服务。基金转换可以收取一定的转换费，相关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并公告。	（十一）基金转换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在条件成熟的情况下提供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服务。基金转换可以收取一定的转换费，相关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并公告。 （十二）本部分约定的部分业务暂不向H类份额投资人开通，具体请见招募说明书或其补充文件的规定。
七、基金的非交易过户、转托管、冻结、质押及其他业务	
（一）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只受理继承、捐赠、司法强制执行和经注册登记机构认可的其他情况下的非交易过户。其中： ……	（一）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只受理继承、捐赠、司法强制执行和经注册登记机构认可的其他情况下的非交易过户。其中： …… （六）H类份额的相关业务规则可能与A类份额有所不同，请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八、基金合同当事人及其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1、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8号金茂大厦40楼	（一）基金管理人 1、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 住所：上海浦东新区民生路1199弄上海证大五道口广场1号17层（200135）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1、基金投资者购买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即视为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基金投资者自依据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直至其不再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本基金合同当事人并不以在基金合同上书面签章或签字为必要条件。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1、基金投资者购买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即视为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基金投资者自依据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直至其不再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本基金合同当事人并不以在基金合同上书面签章或签字为必要条件。同一类别的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九、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八）生效与公告 ……	（八）生效与公告 …… （九）H类份额持有人参与持有人大会 本基金的香港代表或香港销售机构可作为本基金H类份额的名义持有人，代H类份额持有人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代其行使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权等。
十八、基金费用与税收	
（五）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五）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依照中国、中国香港及投资人所在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十九、基金收益与分配	
（二）收益分配原则 1、基金收益分配采用现金方式或红利再投资方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自行选择收益分配方式；基金份额持有人事先未做出选择的，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 2、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3、基金当期收益先弥补前期亏损后，方可进行当期收益分配； 4、基金收益分配后每份基金份额的净值不能低于面值； 5、如果基金当期出现亏损，则不进行收益分配； 6、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收益分配每年至多6次； 7、全年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年度基金已实现净收益的25%。基金合同生效不满三个月，收益可不分配； 8、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收益分配原则 1、A类份额的基金收益分配采用现金方式或红利再投资方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自行选择收益分配方式；基金份额持有人事先未做出选择的，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H类份额的基金收益分配仅采用现金方式，不设红利再投资； 2、不同类别的基金份额在收益分配数额方面可能有所不同，基金管理人可对各类别基金份额分别制定收益分配方案，同一类别内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3、基金当期收益先弥补前期亏损后，方可进行当期收益分配； 4、基金收益分配后每份基金份额的净值不能低于面值； 5、如果基金当期出现亏损，则不进行收益分配； 6、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每类基金份额的基金收益分配每年至多6次； 7、各类基金份额的全年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类基金份额年度基金已实现净收益的25%。基金合同生效不满三个月，收益可不分配； 8、基金收益分配币种与其对应份额的认购/申购币种相同； 9、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十一、基金的信息披露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互联网网站等媒介披露，并保证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互联网网站等媒介披露，并保证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但H类份额的信息披露人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的披露方式详见招募说明书补充文件。
二十二、基金的约定、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5、基金剩余财产的分配 基金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1）支付清算费用； （2）交纳所欠税款； （3）清偿基金债务； （4）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5、基金剩余财产的分配 基金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1）支付清算费用； （2）交纳所欠税款； （3）清偿基金债务； （4）按各类基金份额在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发生时各自基金份额资产净值的比例确定剩余财产在各类基金份额中的分配比例，并在各类基金份额可分配的剩余财产范围内按各份额类别内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基金合同内容摘要部分涉及上述内容的一并修改；

重要提示：

1、基金管理人于本公告发布当日，将修改后的基金合同登载于基金管理人网站，并在下期更新的《华泰柏瑞积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中，对上述相关内容进行相应修改。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信息，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文件。

2、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001（免长途费）、021-38784638；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huatai-pb.com了解详情。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14日

华安创业板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华安创业板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中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华安创业板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小于或等于0.2500元时，华安创业板50份额（场内简称：创业50，基础份额，基金代码：160420）、华安创业板50A份额（场内简称：创业股A，基金代码：150303）、华安创业板50B份额（场内简称：创业股B，基金代码：150304）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A股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5年10月13日，华安创业板50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接近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条件，因此本基金管理人敬请投资者密切关注华安创业板50B份额近期的参考净值波动情况，并警惕可能出现的风险。

针对不定期折算所带来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一、由于华安创业板50A份额、华安创业板50B份额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华安创业板50A份额、华安创业板50B份额的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二、本基金华安创业板50B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预期收益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倍数将大幅降低，将恢复到初始杠杆水平，相应地，华安创业板50B份额净值随市场涨跌而增长或者下降的幅度也会大幅减小。

三、由于触发折算阀值当日，华安创业板50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可能已低于阀值，而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阀值日后才能确定，此折算基准日华安创业板50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可能与折算阀值0.2500元有一定差异。

四、华安创业板50A份额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华安创业板50A份额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较大变化，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华安创业板50A份额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华安创业板50A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华安创业板50份额的情况，因此华安创业板50A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

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场内份额数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资产，持有极小数量华安创业板50份额、华安创业板50A份额、华安创业板50B份额的持有人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为不足1份而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二、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创业股A与创业股B的上市交易和华安创业板50份额的申购及赎回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查询或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华安创业板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50099。

三、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云投生态　公告编号：2015-086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15年10月13日以传真方式召开，公司已于2015年10月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了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董事9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杨槐璋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鉴于公司原财务总监已于2015年6月26日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聘任赵婷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财务总监薪酬按照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规定的薪酬执行。

赵婷，女，1981年10月生，硕士研究生，2006年7月至2007年9月在云南省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工作；2007年9月至2015年9月先后在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管理三部、资产管理部、经营管理部、石化及燃气事业部、财务管理部工作，2013年7月至2015年9月任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总经理助理。

赵婷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也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本次聘任的财务总监学历、专业知识、技能、管理经验以及目前的身体状况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应的任职条件，未发现有《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的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的情况，任职资格合法，选举和聘任程序合规。因此，同意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关于聘任赵婷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266　证券简称：浙富控股　公告编号：2015-063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公司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9月11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二）》，因公司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公司总股本由1,522,092,192股增至1,978,719,849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公司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公司在上述议案审议通过后尽快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近日，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公司《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浙江省桐庐县县城迎春南路177号浙富大厦25F

法定代表人姓名：孙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59522947D

注册资本：壹拾玖亿柒仟捌佰柒拾壹万玖仟捌佰肆拾玖元

成立日期：2004年03月26日

营业期限：2004年03月26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压力容器（《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有效期至2017年10月28日）；电站机电设备工程总承包。（经营范围中涉及许可证的项目凭证经营），对外承包工程（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承包工程资格证书》）。生产、加工：水轮发电机组及安装、水工机械设备、机电配件、化纤机械设备、金属结构件、电站机电设备，有色金属的销售，实业投资，经营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002345　证券简称：潮宏基　公告编号：2015-067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解除质押和再次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汕头市潮鸿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潮鸿基投资”）的通知，潮鸿基投资将其于2013年1月16日、2014年6月11日质押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以下简称“中行汕头分行”）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合计154,84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8.32%）于2015年10月1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同日，潮鸿基投资又将其持有的本公司70,0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8.28%）再次质押给中行汕头分行，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自2015年10月12日起至质权人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潮鸿基投资共持有公司253,643,04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0.01%。其中，潮鸿基投资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7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87%。

特此公告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000708　证券简称：大冶特钢　编号：2015-043

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因公司筹划重大事项，经提交停牌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5月13日开市起停牌。2015年7月1日公司公告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22），并于2015年9月30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42），公司正在筹划发行股份购买中信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中信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100%股权，同时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自2015年10月14日起继续停牌。

截至本公告日，有关各方对标的资产涉及的相关事项正在进一步的协商沟通中，具体方案的相关内容仍在持续沟通、细化和完善中。公司拟聘请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介机构。

因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披露信息，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该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周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000917　证券简称：电广传媒　公告编号：2015-79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收购资产事项停牌期间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发行股份收购资产事项，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5月28日起停牌。公司分别于2015年5月28日、6月4日、6月11日、6月18日、6月25日、7月2日、7月9日、7月16日、7月23日、7月30日、8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了停牌事项进展公告。

公司于8月12日发布《关于筹划发行股份收购资产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并分别于8月19日、8月26日、9月2日、9月9日、9月16日在、9月23日、9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了继续停牌后的关于发行股份收购资产事项进展公告。

公司于10月8日发布《关于筹划发行股份收购资产事项延期复牌的公告》，承诺最晚在2015年10月31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组报告书。

目前，公司正在与本次重组相关方就并购重组方案进行确认，并正在与中介机构加紧制作完善重组报告书等整套相关文件，同时向相关国资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拟并购的北京掌阅移动传媒科技有限公司、成都古羌科技有限公司、上海久之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等三家标的公司的评估结果备案程序。鉴于本次并购重组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该事项进展情况，并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

特此公告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002053　证券简称：云南盐化　公告编号：2015-042

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082号），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9月15日向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93,313,565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23,804,3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2,325,281.7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01,479,018.3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5年9月15日出具了中审亚太验[2015]020017号《验资报告》。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行营业部、中国银行云南省分行营业部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近日，公司连同保荐机构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塔证券”）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行、中国银行云南省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公司已在上述银行（以下简称“专户开户银行”）分别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各专户情况如下：

1、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行营业部，账号为531531100018010000095，截止 2015年9月15日，专户余额为8,807.54 万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的储存与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中国银行云南省分行营业部，账号为135641708482，截止2015年9月15日，专户余额为816,076,618.30 元。该专户资金在支付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费及其他发行费用2,673,000.00元后，结余资金813,403,618.30元用于公司归还流动资金借款及一年内到期长期借款的储存与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公司与专户开户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红塔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红塔证券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专户开户银行应配合红塔证券的调查与查询。红塔证券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公司授权红塔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曹晋闻、楼雅青可以随时到专户开户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专户开户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专户开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红塔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专户开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专户开户银行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红塔证券。专户开户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公司一次或者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壹仟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一千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5%之间确定）的，专户开户银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红塔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红塔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红塔证券更